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覺得委任一位負責人對機構負上法律責任是好事，免得有機構作任何違法及非法行醫的行為，令其付上法律責任，有一定嚴重性，具阻嚇性的懲罰，令機構減少作出違法行為。但在營運上的可行性不高。

謝謝。